

关于禁止从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或地区进口和销售含有牛羊组织细胞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A6_81_E6_c36_327460.htm 国药监械[2002]112号

为了预防“疯牛病”传入我国，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自即日起，禁止从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或地区进口和销售任何含有牛羊组织细胞（如骨、皮肤、粘膜、牙齿、肠衣、心膜、血清、胶原蛋白等）的医疗器械产品。对于已经进入我国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2002年5月1日，有关企业应自行从市场上将该类产品全部召回，并向我局报告。据有关部门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有：英国、爱尔兰、瑞士、法国、比利时、卢森堡、荷兰、德国、葡萄牙、丹麦、意大利、西班牙、列支敦士登、阿曼、日本、斯洛伐克、芬兰、奥地利。今后，如再有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或地区，涉及的医疗器械产品进口将比照本公告要求处理。特此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